

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5）

有關盧委員秀燕就「保障勞工對於職業災害之完整保險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本部經廣徵各界意見，並參採先進國家立法例，研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有關委員關切之受僱於 4 人以下企業之勞工，因未予納保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法獲得保障乙節，前開草案已規劃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俾保障其工作安全，此外，亦將適度調高投保薪資上限、提高給付水準，並提撥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
- 二、上開草案業於本（103）年 4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中，俟審議完竣即送大院，尚祈 委員鼎力支持。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5）

有關李委員俊佺就「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會議經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達成共識決議：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台幣 20,008 元，調升 735 元，調幅 3.81%。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20 元，調升 5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經本部同年 9 月 15 日公告。本部未來仍將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規劃本國、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1）

李委員就規劃本國、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全球隱私保護原則，企業蒐集個人資料係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惟在巨量資料時代，蒐集資料時往往無法預料到創新未知之延伸用途，因而使傳統「通知用戶、取得同意」模式難以因應，致隱私危害之風險特性改變。天下文化出版之《

大數據 (Big Data)》一書 (作者：麥爾荀伯格、庫基耶 (Viktor Mayer-Schonberger、Kenneth Cukier) 指出，巨量資料時代應有不同之個資保護架構，應從「個人同意制」變成採取「使用者責任制」，資料使用者如草率評估或後續保護不彰，即須負民、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考之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1 月提出修法草案，因內容變動甚巨，2014 年 3 月 12 日經歐洲議會依一般立法程序先完成一讀表決通過「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草案」，惟仍尚未完成立法，另上述《大數據》一書所提有關巨量資料時代之隱私保護架構，目前各國亦尚無採行先例。

- 二、基於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虛擬世界亦發展出各種商業型態或服務類型，有關巨量資料 (Big Data) 之分析處理與運用，所涉個資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關係將更為多元並有更高風險。政府為規範現代社會多樣化、巨量資料之分析及應用，調合我國現行法規與虛擬世界所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刻正由蔡政務委員玉玲督導規劃前瞻性之政策，由法務部等機關、學者專家、業界、網路大量使用者及網路創業者等參與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工作計畫，並採取滾動式檢討。其中業由法務部研提「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網路犯罪部分之法規調適研析報告，包括隱私權保護及資訊自由運用之衝突、研析虛擬世界相關服務 (如電子商務、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行動裝置等) 所衍生之個資保護議題，就國內各界需求及國外立法例發展趨勢，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並保障民眾網路隱私。
- 三、政府已規劃推動政府巨量資料之構想，由行政院張資訊長善政於本 (103) 年 7 月邀集國發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商，獲致初步結論如下：由科技部邀請學研單位 (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技部人文社會司等) 就基礎設施、資安、研究倫理等進行研析，以避開其應用面向之敏感性，並請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析相關法律規範。又，鑑於政府巨量資料可能涉及敏感 (如財稅、健保)，擬透過學研單位進行深度統計分析，初期限以學術單位為研究補助對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集財政、交通、衛福、災防、圖資等具有大量資料之相關機關研商，請各機關提供其巨量業務應用與推動之可行性，並預定本年底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 (NICI) 小組」會議中，由該小組下之「電子化政府組」 (由國發會召集) 提報規劃及執行進度。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1)

葉委員就中選會選舉資料庫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91 年縣市議員選舉，新竹市第 1 選舉區及雲林縣第 6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問題一節，經查新竹市第 1 選舉區 7 號候選人為鄭正鈴，業已改正；另雲林縣第 6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空白，係因該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被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而原號次仍予保留。類此情形中選會將研擬適當之呈現方式，避免查詢